

办理结果：B

是否同意公开：同意

开封市城市管理局 (开封市城市综合执法局) 文件

汴城管提〔2023〕21号

签发人：孔羽

对市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第431号提案的答复

陈永华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深入开展我市文明城市创建的提案》收悉，我局认真研究、认真检视、认真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您对我市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为规范管理临街店面占道经营以及流动摊贩，保障我市市容环境秩序的整洁有序，市城管局按照疏堵结合的原则，开展了一系列的市容环境秩序的整治行动，为我市的文明城市创建、卫生城市复审提供了强力的保障工作，具体工作如下：

一、严格落实错时工作法。为进一步加强城区市容市貌管理，

净化城区市容环境，紧跟季节变化，自3月份起，推行“623工作法”和“错时工作法”，要求各区城管执法队员在保证“623工作法”（每天6点至23点确保有执法队员巡查）的基础上，加强上下班时易发生占道经营等乱象整治，加强交通高峰期管理，在每天的6:00—8:30、11:00—15:00、17:00—23:00分三个时间段，要求各区加大对流动商贩的治理力度，以主次干道及临街店面为重点，执法队员采取错时上下班的方式轮流蹲守巡查，死看硬守，坚决整治取缔各种市容乱象。

二、成立城市市容管理特别行动大（中）队开展市容环境专项整治活动。为有效治理城市“八乱”（乱摆卖、乱堆放、乱停放、乱张贴、乱涂画、乱开挖、乱搭建、乱吊挂）、两违（违规架设管线、违法设置广告）等情形，整治游商小贩占道经营，商铺出店经营，擅自占用城市道路、广场从事经营活动，及时发现整治自发性早市晚集等。

三、建立长效机制，巩固整治成效。成立市区占道经营专项整治指挥部，坚持日调度、周通报、月考核制度，压实属地管理责任，督促各区城管部门建立长效管理机制，经常组织“回头看”，坚持不间断巡查，形成常态化管理。

四、强化数字化城管监督工作。市智慧城管综合运营中心加大对主次干道及临街店面出店经营、占道经营等影响市容环境秩

序案件的采集、派遣、督查、督办力度，夏季延长采集时间，做到全时段覆盖，做到问题发现及时、定位准确、处理到位。

五、合理设置临时便民摊点。一是日常设置便民点位，各区政府（管委会）在不影响交通、市容的情况下，在车流量较小的背街、断头路或拆迁工地等场所，可因地制宜申请设置临时便民摊点，报市城管办审核备案后，在规定的时间内、种类、范围内规范经营。区政府（管委会）落实主体管理责任，对便民摊点进行动态规范管理，市城管办对管理情况进行督查，及时取缔不符合条件的便民摊点。二是设置夏季瓜果临时销售点。为更好的服务广大市民和瓜农、果农，在确保市容环境卫生整洁有序的前提下，按照“疏堵结合、统筹兼顾、方便市民、服务瓜农”的原则，每年5月底至8月底，在全市范围内设置夏季瓜果临时销售点，明确管理制度、经营种类、设置期限、责任人，设立管理责任牌，制作发放《开封市市区夏季西瓜临时销售点示意图》，既方便瓜农和群众，又消除了城市乱象，真正做到解民忧、惠民生，2022年设置瓜果临时销售点83处。三是设置春节“年货”便民服务点，以便民、惠民为主要目的，充分激发市场活力，2023年春节在全市范围内合理布置了140处“年货”便民点，极大地解决了以往拥挤、扎堆办年货的问题，得到了市民群众的高度好评。

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履职尽责，整合力量，多措并举，加大主

次干道及临街店面市容环境整治力度，进一步遏制占道经营、出店经营等违规行为，加强市容环境管理工作。

联系单位：开封市城市管理局（开封市城市综合执法局）

联系电话：23851109

2023年3月1日



抄送：市委深改办（市督查局）、市政协提案委（3份）